

雲林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

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增列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亦為自治規則訂定之依據，且不論係依法定職權、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均有送請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之必要，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有關自治規則訂定依據與函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及函送縣議會查照等規定。另現行法規條文均已採橫書方式書寫，且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就法規條文之書寫方式，亦有相關修正規範，爰配合修正第十五條法規書寫方式之規定。

雲林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 本府就縣自治事項，得依法定職權或法律、<u>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u>，訂定自治規則。</p> <p>前項自治規則，除法律或<u>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u>，應於<u>發布後函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縣議會查照。</u></p>	<p>第十二條 本府就縣自治事項，得依法定職權或<u>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u>，訂定自治規則。</p> <p>前項自治規則，除法律或<u>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u>，應於發布後依下列規定<u>函報有關機關備查</u>：</p> <p><u>一、其屬法律授權訂定者，函報各該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u>二、其屬依法定職權或縣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縣議會備查或查照。</u></p>	<p>一、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即部分中央法規命令業有授權地方自治團體訂定自治規則之規定，第一項爰配合修正，以符實際，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又修正後之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依其修正意旨，自治規則不論係依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自治條例授權</p>

		<p>訂定者，均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之必要。及為避免備查機關認定之爭議，應統一備查機關，自治規則應於發布後函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又現行條文規定自治條例可另定自治規則之備查機關，將造成備查機關不一之情況，應予刪除。爰依前開法律條文修正後之規定，配合修正第二項。</p>
<p>第十五條 縣法規條文應<u>分條書寫</u>，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u>空</u>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p> <p><u>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1、2、3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1、2、3。</u></p>	<p>第十五條 縣法規條文應分條<u>直行書寫</u>，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u>低</u>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p>	<p>現行法規條文均已採橫書方式書寫，且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第一項)。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1、2、3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1、2、3(第二項)」。</p> <p>就法規條文之書寫方式，亦已修正為橫式書寫，並增訂「目」再細分時之書寫規範，為符實際並與法律條文規定之體例一致，爰配合修正本條，並增列第二項。</p>